JUL302019_07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T-F-T- 日期：2019年7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定制家具制造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家具修饰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缺乏所需的初始证据，包括完整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经适当签署的劳工证申请；1 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以及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最低资格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初始提交材料被一名后来去世的重病律师处理不当；审理主任所列的部分缺失初始证据实际上已随申请提交；且证据“ 足以在本案中支持有利结果 ”。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流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2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

1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劳工证的签署副本。
2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本案中为2017年6月5日。见8 C.F.R. § 204.5(d)。

本法。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不完整的表格I-140

审理主任部分因申请人提交了不完整的表格I-140而否决了申请。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第1、4和5部分缺少所需信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随上诉提交材料附上正确填写的表格I-140。然而，上诉提交材料中并未包含正确填写的表格I-140。由于记录不包含正确填写的表格I-140，该申请无法获批。见8 C.F.R. § 103.2(b)(1), (8)。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还部分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17年6月5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而否决了申请。所提供工资为每年29,806美元。8 C.F.R. § 204.5(g)(2)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预期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交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证明该能力。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3

尽管申请人主张其自2009年以来一直雇用受益人，但记录中没有任何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相反，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提交了收入报表，显示.__ _____ ___在2004年、2005年和2007年雇用并支付了受益人。该收入报表并非由申请人出具，且不涵盖优先日期起的日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3 联邦法院已支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案号T-F-T-

其自2017年起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工资。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财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4，其中显示净亏损-34,619美元5及净流动资产6为28,609美元。因此，对于2017财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29,806美元的所提供工资。因此，基于对已支付工资及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17年的支付能力。

我们可考虑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支付能力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业务增长；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表明其于1989年注册成立，并在申请和劳工证上表明其有15名员工。然而，与Sonegawa案不同，本案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业务的增长；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因此，评估本案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记录未能依据Sonegawa案证明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四、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还部分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而否决了申请。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所提供家具修饰工职位具有两年经验。

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具有以下就业经历：

• 在申请人处担任家具修饰工，地点在....l __ __.l加利福尼亚州，自2009年3月1日至2017年6月5日，

4 申请人的2017财年自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5 净收入显示在IRS表格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第28行。
6 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流动资产由（大多数情况下）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Joel G. Siegel & Jae K. Shim, 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7 (3d ed. 2000)。流动负债是（大多数情况下）一年内应付的义务，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Id. at 118。公司的年末流动资产显示在附表L第1至6行。其年末流动负债显示在第16至18行。如果公司年末净流动资产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如有）之和等于或大于所提供工资，则预期申请人能够使用该净流动资产支付所提供工资。

案号T-F-T-

2017年；以及

- 在~----------~处担任家具修饰工，地点在._l__ __.I加利福尼亚州，自2004年7月1日至2007年10月26日。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信函的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的工作职责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1)(3)。记录中包含一封日期为2018年3月1日的经验信函，由申请人的车间经理出具，称其自2009年9月15日起雇用受益人担任精加工工，并且他“ 在我们的精加工部门接受了我们的培训 ”。

审理主任指出，随初始申请提交的收入报表不符合监管要求，无法证明[已隐去]在所提供的职位上雇用了受益人两年。我们注意到，记录中不包含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而这是 8 C.F.R. § 204.5(1)(3) 所要求的。此外，收入报表未列出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职务或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店主于2018年3月1日出具的信函。7 然而，劳工证雇主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除非该经验是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性不同的工作中获得的，或者雇主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20 C.F.R. § 656.17(i)(3)。为此目的，如果一项工作要求履行相同工作职责的时间少于50%，则该工作与所提供职位实质性不同。20 C.F.R. § 656.17(i)(5)(ii)。在此，劳工证要求所提供职位具有24个月的经验。申请人的信函表明，受益人的经验是在精加工工的工作中获得的，该工作与所提供职位并无实质性不同。申请人也未证明培训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因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使用受益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

记录中也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合格雇佣。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F-T-, ID# 5829739 (AAO July 30, 2019)

7 该信函未按 8 C.F.R. § 204.5(1)(3) 的要求列出受益人的职责。